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 重建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92141 號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 (114至116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

壹、行政院於114年8月21日以院授主預督字第1140102673A 號函送「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經提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6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財政委員會於114年8月27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委員會舉行第1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惠員擔任主席。本案聯席會審查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教育部部長鄭英耀、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交通部部長陳世凱、農業部部長陳駿季、環境部部長彭啓明、文化部部長李遠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參、各機關預算編列說明：

(壹)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

為加速推動復原重建，強化既有機制與擴大資源投入，行政院前於114年8月7日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送請大院審議，經大院於8月15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8月19日公布。依條例第5條、第10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600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與執行不受預算法第23條、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之限制。為因應各項災區救災及復原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並送大院備查。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但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水利設施項目施行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為加速各項復原重建工作，各部會依條例所定災區復原重建項目提報各項經費需求，經行政院會議審查後，據以籌編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600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分別編列 191 億元、316 億元、93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46 億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設施、公共設施、聯絡道路、橋梁等災害搶修與復建及強化韌性工程、改善部落排水系統、邊坡防護工程，及原住民族發展中心辦理園區內各項復建工程等。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3 億元，係辦理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補助等。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 1 億元，係辦理復原重建辦公室業務所需經費。
4. 內政部主管編列 38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屋頂與外牆損壞之拆除、修繕與媒合、辦理市區道路橋梁、公共設施緊急搶修與復建工程等。
5. 教育部主管編列 4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6. 經濟部編列 187 億元，主要係撥補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遷改供電線路、輸配電架空線路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系統性治理與水利設施災後搶修與復建工程等。
7. 交通部編列 69 億元，主要係辦理省道搶修與復建工程，及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縣區鄉道、觀光設施修復及復建工程等。

8. 農業部主管編列 203 億元，主要係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損失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水路、水土保持搶修與復建工程等。
9. 環境部編列 16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環境復原、廢棄物清除、環境保護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等。
10. 文化部編列 3 億元，係辦理受災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遺址等文化資產緊急搶修與修復等所需經費。
11. 預備金編列 30 億元，係為應本特別預算期間，各項工作經費執行所需。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501 億元，占歲出總額 83.4%；一般政務支出 46 億元，占歲出總額 7.7%；預備金 30 億元，占歲出總額 5.0%；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 億元，占歲出總額 2.7%；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 億元，占歲出總額 1.2%。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600 億元，全數舉借債務支應。

(貳)內政部書面報告：

本特別預算案本部主管共編列 37 億 9,452 萬 3 千元，謹就各項目說明如下：

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

主要為辦理受災地區市區道路橋梁、公共設施、雨水下水道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清淤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16 億 5,452 萬 3 千元，將加速重建工作之執行。

(一) 辦理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勘災、審議、督導考核及協調業務等

所需經費 1,73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建築物、下水道災後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8 億元。將依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現地勘災作業，並依據受災規模、地質、地形等條件評估規劃災後復建工程及經費。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公共設施、建築物、雨水下水道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及清淤等所需經費 8 億 3,722 萬 3 千元。本項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混合物廢棄物（不含石綿）處理相關經費，以協助受災縣市營建混合物廢棄物之處理與去化事宜。

二、家園復原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

主要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屋頂與外牆損壞之拆除、修繕與媒合等所需經費 21 億 4,000 萬元，俾協助災區家園重建。

- (一) 補助地方政府發給受損住宅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所需經費 3 億 4,000 萬元。針對一般災民受損住宅拆除、修繕部分，如在前進指揮所指定期限內完成(拆除部分 114 年 9 月底前，修繕部分 114 年 8 月底前)與政府媒合簽約修繕者或自行雇工拆除者，每件補助 2 萬元，預估件數 1.7 萬件。
- (二) 補助地方政府發給弱勢戶拆除及修繕費補助金所需經費 18 億元。針對經濟弱勢族群，將一律由政府優先處理，不需弱勢民眾再支出任何修繕費用，若弱勢戶已自行修繕者，比照慰助金核發標準，給予修繕補助金最高 10 萬元。

(參)經濟部書面報告：

本特別預算案有關本部主管部分計編列 187.41 億元，謹依各項業務之主要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一、電力系統 110 億元，包括：

- (一) 強化受災地區輸電線路及電網防災韌性 102 億元：辦理遷改供電線路以強化防災韌性等所需經費 80 億元及輸配電架空線路

防災韌性維護措施等所需經費 22 億元。

- (二) 建置微電網及移動式電源 8 億元：結合太陽光電，搭配設置儲能系統及發電機或燃料電池之小型防災微電網，提升用電自主及災害應變能力；並規劃設置移動式電源，透過整合移動式儲能、發電機或燃料電池等設備，於災害發生時提供民眾緊急用電，強化災害應變之緊急電力調度機動能力所需經費。

二、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2.85 億元，包括：

- (一) 受災地區供水設施損毀修復與環境復原 2.7 億元：針對受災地區原水取水、淨水場、加壓站、自用發電機及其他供水設施之損毀修復，以確保災時供水穩定與韌性所需經費。
- (二) 簡易自來水系統重建及復原 0.15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損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取水構造物、輸配水管線及儲水設施等修繕復建，以恢復原有供水效能。

三、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10.7 億元，包括：

- (一) 協助受災製造業廠商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 1 億元：為協助受災製造業(含納管工廠)加速生產復工，恢復正常營運，補助受災業者機器設備修復、調校及生產場域設施修繕，每家補助經費以 20 萬元為上限，預估補助 500 家。
- (二) 中央加發淹水救助金 3 億元：係行政院加碼淹水救助金，協助受災民眾盡快恢復生活，淹水 50 公分以上一般住戶，每戶發給淹水救助金 2 萬元；淹水 50 公分以上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戶發給淹水救助金 3 萬元。
- (三) 受災店家援助及設備汰換補助 5.9 億元：
 1. 為協助受災店家因災害造成鐵捲門、招牌、展示架及攤檯等生財器具毀損，本部針對行政院公告災區，具稅籍登記之受災商業店家及地方政府列管之傳統市場與夜市攤(鋪)位使用人，每家援助 1 萬元，預計援助 1.9 萬家店家，所需經費 1.9 億元。

2.為協助受災店家及市場夜市攤商快速復工，減輕其財產上損失負擔，本部針對行政院公告災區，具稅籍登記之受災商業店家及地方政府列管之傳統市場及夜市攤(鋪)位使用人，汰換能效一級之空調、電冰箱、瓦斯爐及具節能標章之燈具、冷凍櫃、熱泵式熱水器，補助購置金額 50%，每家上限 5 萬元，預估補助 8,000 家，所需經費 4 億元。

(四) 受災企業利息補貼 0.8 億元：協助受災之中小企業或稅籍登記業者，辦理災害復工貸款及原有貸款利息減免，提供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四、水利設施 63.86 億元，包括：

(一) 補助系統性治水 30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排水上中下游系統性治理、海岸防護設施、疏濬、清淤及土方清運處理，加速提升治理率；逕流分擔、在地滯洪措施，以提升土地承洪能力；配合系統性治理，辦理跨越中央管河川、排水瓶頸段橋梁改建，減少防汛缺口及通水瓶頸，以順暢水流。

(二) 補助水利設施復原重建工程 31.86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利工程類災後復建工程，以恢復水利設施原有防洪功能。

(三) 非工程措施-防汛設備修繕、增購 2 億元：因應災變期間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受損，辦理機組維護、修繕及機組暨防水擋板等汰舊換新與增購；以提升應變能力及抽水效能，減少淹水損失。

(肆) 農業部書面報告：

有關本部執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相關工作，特別預算編列 203.14 億元，包括辦理農糧、畜禽及漁業重建輔導措施、農業損失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水路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野溪護岸與防砂設施等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等，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一、農業設施

(一) 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

- 1.經費需求：28.5 億元。
- 2.工作內容：補助農民進行受災溫網室及其附屬設備重建、公糧與自營業者辦理受災糧倉及相關設施(備)更新、受災地區之育苗業者購置高架輸送機等省工機械、農會受災肥料倉庫主體及周邊設施等修繕復建、受災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修繕重建等。
- 3.預期成效：加速因丹娜絲颱風受損之農業設施修繕重建。

(二) 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辦理畜牧場與禽畜糞堆肥場及化製場等相關設施(備)受損復原修繕

- 1.經費需求：8.08 億元。
- 2.工作內容：補助畜牧相關業者各項設施(備)受損復原修繕、更新畜禽舍飼料桶、發電機等各項設備；補助禽畜糞堆肥及化製業者辦理場房結構修繕。
- 3.預期成效：補助畜牧場至少 200 場次，完成災後場域環境或設施之巡檢及修復，以維持產業競爭力。

(三) 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漁港、漁船及養殖等漁產業重建輔導措施，以及魚塭資材室、農業機具及設備維修

- 1.經費需求：10.28 億元。
- 2.工作內容：補助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死亡魚隻處理及清運養殖生產區漁業廢棄物、購置養殖維生設備、魚塭資材室維修、災損之漁船(筏)購置主副機等。
- 3.預期成效：因颱風過境造成電力停擺、養殖維生設備及漁船筏受損，補助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購置養殖維生設備、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修繕、漁船購置主副機或船外機、魚屍清運及養殖廢棄物集中暫置，以減輕漁民負擔，協助漁民儘早復原漁作。

- (四) 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雜糧圓筒倉及周邊設施受損復原修繕
- 1.經費需求：0.2 億元。
 - 2.工作內容：辦理雜糧圓筒倉及周邊設施受損復原修繕，按實際修繕費用最低補助 70%。
 - 3.預期成效：完成修繕災後受損圓筒倉及周邊設施。
- (五) 辦理林道路基修繕復建及維護
- 1.經費需求：0.5 億元。
 - 2.工作內容：辦理林道路基修復、邊坡整治、排水設施及相關安全設施之復建工程。
 - 3.預期成效：維持並提升林道原有效用及用地完整，降低再致災與事故發生機率，確保林道人車通行安全。預計改善長度 8 公里。
- (六) 辦理上下邊坡穩定、排水改善與道路安全等復原重建，以及農路路面及路基修繕復健
- 1.經費需求：46.58 億元。
 - 2.工作內容：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上下邊坡穩定、排水改善與道路安全等農水路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45.58 億元；辦理農路路面及路基修繕復建 1 億元。
 - 3.預期成效：改善邊坡穩定及路面排水設施，以維持路基完整並降低道路中斷風險；同時提升用路安全與道路暢通度，有效恢復農產運輸功能。農路修復約 1,200 處，可完成農路改善約 879 公里，加速農業重建進程，促進地方農業及經濟發展。
- (七) 辦理養殖區水路與漁港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 1.經費需求：4.40 億元。
 - 2.工作內容：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養殖區水路、道路等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及漁港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 3.預期成效：完成養殖水路公共設施災後重建及漁港設施災後之復建，以保障漁民作業安全。

(八) 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及灌溉排水設施等復原重建工程

- 1.經費需求：2.12 億元。
- 2.工作內容：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1.12 億元、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灌溉排水設施等復原重建 1 億元。
- 3.預期成效：恢復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 15 公里，及原有農田水利灌溉排水設施 13 公里之功能。

二、水利設施

(一) 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應變及土砂防治

- 1.經費需求：1.2 億元。
- 2.工作內容：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調查監測與疏散避難演練及安置、馬太鞍溪堰塞湖土砂防治與周邊萬榮及光復林道搶通及馬太鞍溪堰塞湖崩塌地處理。
- 3.預期成效：持續辦理及強化馬太鞍溪堰塞湖調查監測、設置堰塞湖監測設備(水位計、雨量計及監視設備)、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疏散避難演練及安置 697 人、實施土砂防治措施抑制上游土砂量 53 萬立方公尺、周邊萬榮及光復林道搶通 20 公里、崩塌地復育面積 30 公頃。

(二) 辦理野溪護岸與防砂設施等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 1.經費需求：25.72 億元。
- 2.工作內容：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野溪護岸及防砂設施災後復原重建工程。
- 3.預期成效：協助地方辦理水土保持復建，提升集水區防災及安全，辦理水土保持復建工程約 390 處。預期可控制土砂約 184 萬立方公尺。

三、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一) 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損失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1.經費需求：71.7 億元。

2.工作內容：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息及保證手續費補貼等。

3.預期成效：

(1)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預估丹娜絲颱風貸放金額 6.6 億元、丹娜絲颱風以外案件貸放餘額 25.25 億元。

(2)現金救助可及時提供受災民眾所需之經濟協助，以協助農、林、漁、牧生產者度過難關，產業迅速復養，降低國家社會因災害造成的衝擊。

(二) 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利息差額及保證手續費補貼

1.經費需求：3.14 億元。

2.工作內容：辦理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利息差額及農業信用保證手續費補貼、辦理災區受災戶既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及農業信用保證手續費補貼、辦理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利息差額及保證手續費補貼等。

3.預期成效：

(1)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預估新貸案件總貸放金額 2 億元。

(2)農業金融機構辦理 114 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受災戶既有專案農貸協助措施，預估丹娜絲颱風風災申請專案農貸展延金額 50 億元。

(3)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預估總貸放金額 107 億元。

(4)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農業金融機構辦理 114 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受災戶既有專案農貸協助措施、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以上措施總受益戶數

約 9,400 戶(包含與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身分重複者)。

(三) 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會及農漁會信用部受損場域修復

1.經費需求：0.44 億元。

2.工作內容：辦理農會農業推廣教育場域修復、農會經濟事業場域修復、農漁會信用部相關設施(備)受損復原重建等。

3.預期成效：

(1)補助農會辦理農業推廣教育及經濟事業相關場域修復，以協助農會恢復運作效能，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之效益。

(2)預計補助因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影響受損之 38 家農漁會信用部。

(四) 辦理災民一般貸款展延利息補貼

1.經費需求：0.28 億元。

2.工作內容：補助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災民一般貸款本金展延利息補貼等。

3.預期成效：預計展延貸款金額 9.2 億元，紓緩災民貸款壓力。

財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環境部、文化部等機關之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肆、審議結果：

本院財政委員會於114年8月27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嗣經114年8月28日黨團協商後，隨即提報114年8月29日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7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如下：

一、歲出預算部分：600 億元。

通過通案決議12項：

- (一)七二八西南氣流帶來兩波致災性強降雨，台南市多處行政區發生淹水災情，其中永康區8月2日最大延時1小時雨量103.5毫米，超過測站紀錄。此次強降雨排水系統排洪不及，造成台南市永康區蔦松三街水深約汽車車身一半高、崑山科技大學一帶積淹水、中正路機車道及中正路高速二街淹水。新市區永就里亦因鹽水溪支流暴漲溢堤，發生水淹成河之情形，轄內教養院淪孤島。行政院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內政部主管編列16億5,452萬3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雨水下水道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清淤及復建工程等；農業部主管編列45億5,791萬2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上下邊坡穩定、排水改善與道路安全等農水路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建請行政院從寬認定災損、儘速撥補經費改善排水設施，並於修復災區水道、排水設施之餘，審慎參酌台南市政府提出之排水系統改善計畫補助經費需求，協助提升台南市前瞻治水作為。
- (二)丹娜絲颱風重創南部地區，七股沿海重災區更停電高達一週以上、漁業災損突破5.3億元，風災凸顯沿海電網遭遇天災時用電缺陷，更暴露漁電共生政策追求KPI而無法真正落實共生。經查光電運用在災害備援上已有案例，但多半是在偏遠山區；沿海光電案場應設置轉換及儲能設備，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已編列電網防災韌性建置110億元，經濟部應與農業部共組專案，盤點並輔導既有漁電共生及沿海案場建設儲能裝置，以利災情時進行發電並與行動儲能設備互相支援，加強農漁民及社區抗災韌性，請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 (三)有鑑於此次丹娜絲風災及7月水災災情嚴重，受災民眾甚多，政府相關補助、津貼之發放應從速、從寬、從優辦理，以早日協助災民度過難關，為提升辦理效率，減輕民眾負擔，民眾或業者申請補助之資料、文件、證明等資料，若原係由政府所發

給或政府資料庫已有者，如戶政、地政、稅務或工商登記等等，在取得申請人授權後，得由承辦機關請相關機關主動查證辦理，但民眾另有對其有利證明資料，得由其自行提供，以達到便民及提升相關災後重建工作之效率。

- (四)請行政院統籌各相關部會，將推動管線地下化工程目標明確化，訂定專案將丹娜絲颱風災區列入優先地下化地區，不宜納入者除外，以提升我國面對風災之通訊韌性。另請內政部於共同管道法修法過程，提高管線單位參建意願，以加速共同管道建設推動。
- (五)鑑於本次重大風災造成房舍、農作及生計嚴重損失，受災民眾急需資金以進行重建。然而現行貸款制度，金融機構審核條件往往過於嚴苛、流程繁複，導致災民申請困難。而依過往經驗，原住民更是難以審核通過，形成看得到卻借不到之窘境，影響重建時效。爰此，要求行政院針對本次風災提出專案性貸款方案，放寬條件、簡化流程，以確保災民，特別是原住民族群，能順利取得貸款以利災後重建，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
- (六)透過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遙測，雲林全縣石綿瓦約5萬5,991公噸。然而，目前清理速度緩慢，112至114年7月，雲林縣僅累計清除956.87公噸。然而石綿瓦清除面臨最大問題，即為民眾意願低落，民眾並無改建相關規劃或經費，導致石綿瓦屋頂清除作業進行緩慢，此次特別預算中，環境部編列7億元清理石綿瓦預算，然而無法提高民眾誘因，即便有預算也無法順利執行。爰此，要求環境部1週內邀集內政部、農業部、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針對提高民眾拆除、重建、清理石綿瓦屋頂意願，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加速清除及處理國內剩餘50萬噸石綿瓦。
- (七)有鑑於嘉南地區逢丹娜絲風災及後續豪雨侵襲，約有2萬3,000幢房屋受損，產生高達1萬5,000噸的有毒石綿瓦、建材破碎四

處散落，尤其台南就占了1萬公噸亟需清理。然而石綿瓦廢棄物清理費用高昂，平時清理1公噸約需中央政府補助6萬5千元。爰此，建請行政院要求環境部加強以專案媒合、動員民間業者，協助地方政府以具規模經濟的成本費用加速清運。

- (八)有鑑於行政院編列，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承辦協助受災製造業廠商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補助其機器設備修復、調校及生產場域設施修繕等所需經費1億元（按每家補助上限20萬元計算）。惟餐飲業等服務業商家於本次災情亦有嚴重損失，建請比照辦理，提供受災店家援助方案、服務業者設備災損補助經費，納入如冷藏櫃、展示櫃、落地型揉麵機、磨豆機等作為補助標的或修繕援助。
- (九)有鑑於行政院編列農業部所承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以及協助農會及農漁會信用部受損場域修復等經費75億2,871萬3千元，已無法滿足重建所需。爰此，建請行政院規劃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之金融協助措施。
- (十)有鑑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制定時，作成附帶決議10：「…淹水之救助，不受一門牌一戶計算，淹水達50cm以上者，除依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7條發放救助外，依本條例每戶發給新臺幣2萬元；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每戶發給新臺幣3萬元，行政院承諾遵守本附帶決議。」，並有三黨黨團幹部簽名。惟據本特別預算案並經詢經濟部水利署，本次編列相關經費，為0730經濟部宣導圖卡所指行政院加碼，顯與附帶決議意旨不符。0730行政院宣布加碼時，本條例尚未公布實施，不可能是附帶決議所稱之依本條例發給，此點不容混淆。爰此，要求行政院遵守當初承諾，除地方政府編列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加發每戶2萬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3萬元之淹水救助。
- (十一)有鑑於本次丹娜絲颱風災後，發生短期內有大量受損光電板需要處理之情形，且在災後光電板之分類、收集、暫置到處

理去化過程，均凸顯我國現行光電板之災害應變政策與措施，仍有許多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環境部針對以下政策建議進行研議，並將具體改善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請經濟部及相關單位，全面檢討現行政府或國公營單位與光電廠商業者之合約，特別是其中有關災後光電板環境承受力檢測、災害應變及清除復原計畫(包含分類、回收、暫置、去化處理)及光電板修復及補償之合約規範，並請研議修正政府與光電廠商業者之合約範本及準則，以確保相關合約未來均能針對災後處置責任及復原重建有所規範。2. 請環境部考量光電板期滿退役與災損處理之成本差異，會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修正光電板災損處理之合理回收費用及費率，並研議是否有修法將災損光電板納入應回收之廢棄物，或納入災害保險制度之必要。3. 請經濟部和環境部妥善協調分工，針對光電廠商業者進行總體檢，未來對於特定地點設置一定規模以上光電設施於設置及營運階段進行長期環境及風險追蹤調查，並請環境部針對本次光電板水域災損嚴重地區，進行較長期之環境檢測及健康風險評估，並請經濟部針對太陽光電設備安全加強查核。

- (十二) 丹娜絲颱風114年從台灣西部登陸，對中南部造成嚴重影響。狂風吹掀大量房舍屋頂，毀損電線桿、基地台，造成許多地區電力、通訊與聯外道路中斷，頓時成為孤島。卻在多日之後，大眾才知嘉南偏鄉災情如此嚴重。而政府救災慢半拍，在風災過後23天才成立前進指揮所，民怨四起。沒有什麼比國家在重大災害面前，展現出保護人民安全、讓災民安心，並迅速啟動重建的實力，更能體現所謂的國家韌性。爰要求行政院就改善並強化救災效率，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1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45 億 1,820 萬 5 千元（114 年度 14 億 5,774 萬 8 千元、115 年度 24 億 3,894 萬 6 千元、116 年度 6 億 2,151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本科目預算係作為受災地區生活陷入困境之原住民族急難救助補助經費。經查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 7 點，對重大災害救助之認定係以災害發生地為受災名冊統計依據，並不以民眾戶籍地為限，依法意旨，應以實際居住地作為災民是否得請領救助金之認定依據。惟該要點第 6 點以及我國社會救助金發放體系，長期採取人籍合一制度，導致受災居民申請急難救助金時，仍須返回戶籍地機關辦理，不僅徒增奔波與申請成本，更可能使長期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之實際受災居民，被排除於急難救助體系之外。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使受災原住民無須返回戶籍地，即可支領本次特別預算編列之急難救助金。並評估研議相關法規修正必要性，於 3 個月內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有鑑於莫拉克風災後，高雄市、屏東縣原住民族鄉、鎮、區部落(如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屏東縣滿州鄉分水嶺部落、春日鄉士文部落、三地門鄉德文部落、大社部落等)重複致災嚴重，現居地區已經審定為安全堪虞地區，遭逢本次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情，加劇居民災害危險，惟地方政府囿於無法規配套，長期未能解決用地與安全問題。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農業部、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與相關研究機關針對上述地區，於 3 個月內提出安全堪虞地區復原專案，編列專責經費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確保民眾安全及強化生活品質。

第 2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500 萬元（114 年度 3,150 萬元、115 年度 350 萬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億 9,500 萬元（114 年度 2 億 0,500 萬元、115 年度 9,000 萬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 丹娜絲颱風期間自西部登陸，最大陣風高達 17 級，嚴重損壞嘉南地區沿海地帶電信系統，台南市學甲區、七股區、北門區等地通訊斷線多天，致當地居民難以對外聯絡。據新聞報導，至 114 年 8 月 5 日，台南鹽水區仍有數十戶通訊不穩。行政院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2 億 9,500 萬元經費，用以重建受災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為強化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避免日後災民遭遇天然災害時難以對外通訊、影響救災速度，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從寬撥補相關經費，加速災區通訊修復進度並提升當地通訊系統韌性。
- (二)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補助並輔導電信業者，於災區重要路段投入管線地下化工程，以提升我國面對風災之通訊韌性。
- (三) 有鑑於行政院編列 2 億 9,500 萬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承辦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補助等所需經費。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電力系統線路設計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當中說明欄「2. 補助電信事業公眾電信網路受損設備

之重建成本…」編列 2 億 6,500 萬元。有鑑於通訊難以回復，係此次風災災民三大民怨之一，案揭經費之補助，期盼電信業者之建設能強化通訊韌性，而非僅為了彌補業者受災損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辦理業者補助時，應建置檢核機制，確保業者能達成諸如推進修復基地臺進度、啟動災害漫遊機制、提出更完整災害防救應變計畫…等強化通訊韌性之進度指標。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於動支案揭經費補助電信業者時，制訂、考核業者是否達成各種強化通訊韌性之指標，並將指標納入前揭法條之復原重建計畫及按季送立法院備查報告，循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機制接受立法院監督。

- (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補助等所需經費共計編列 2 億 9,500 萬元，其中每家業者之重建成本補助上限為 49%。各業者係獲利甚豐之營利事業，本應自行維持系統之穩定功能，符合其對客戶所有之義務。準此，國家是否應另外予以補助，確有探求之必要。甚且，若無明確的補助資格與審核規範，恐出現業者各自申請、缺乏公平性的現象，故為避免補助標準不明，產生圖利特定廠商之疑慮，並為保障納稅人權益，提升預算執行透明度。爰凍結第 1 目「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預算 2 億 9,500 萬元之十分之三，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各項補助之具體效益進行審慎評估，內容須包括補助資格與審核標準（含受災等級認定、補助比例之規範）、各業者最近 3 年獲利狀況、補助款項核銷與事後查核程序、公開補助業者名單、個別補助項目金額及用途之方式等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億元（114 年度 1,728 萬元、115 年度 4,136 萬元、116 年度 4,136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編列 1 億元，辦理復原重建辦公室業務。經查，政府為本次救災，推出或協調各種受災者須費用減免之措施，諸如電信費用減免或補償、企業復工貸款利息補貼、減免健保費等。次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之普通法災害防救法，第 40 條至第 43 條、第 45 條至第 48 條，亦規定許多減免費用之措施。末查，實際有再推出或協調減免費用措施之各機關，未必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所定之執行機關或編列預算機關，而未必須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所定機制提出計畫或訂定辦法，性質也未必為給與而須訂定辦法，以至於此類嘉惠災民之費用減免措施，資訊不集中，災民難以統一獲知受惠。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按照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9 條之立法精神，聯繫彙整各機關推動或協調之各類災民費用減免措施，統一集中揭露於網站專區，供災民運用。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編列 1 億元，辦理復原重建辦公室業務。經查，目前政府建置此次風災資訊網站專區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當中丹娜絲颱風災害救（協）助事項，將行政院專案核定之各種措施，以簡報之格式呈現。再查，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之意旨，所有依本條例之重建復原給與，均應以辦法

定之並按月更新於網站專區。綜上，目前各種重建復原給與辦法資訊揭露方式，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規定不符。這使災民不易清晰瞭解所有政府提供之重建復原資源。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遵循法律，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施行 1 個月內，將各種給與辦法揭露格式，改變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所定之格式。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列「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1 億元，依據預算法第 52 條第 2 項作成附帶決議如下：有鑑於數位發展部現正辦理非同步軌道衛星，強化災時應變之通訊韌性，能夠克服災害造成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及上網服務均無法使用之窘境。惟數位發展部稱 0403 後即有相關作為，然就 114 年 8 月 4 日數位發展部答復質詢，各業者行動基地車量能不足，有待數位發展部持續補助推動，要能立即使災民恢復通訊服務，仍有強化空間。又因數位發展部並非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執行機關或編列預算機關，未納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監督機制，但前揭作為對災後重建復原十分重要。爰作成主決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籌協調，會同數位發展部持續推動非同步軌道衛星強化災時應變通訊韌性，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適時納入送立法院之備查報告。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就立法院通過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附帶決議，要求各縣市(依鄉、鎮、市區)就符合資格戶數、發放戶數、發放金額及進度，按月公布於主管機關之網站。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37 億 9,452 萬 3 千元（114 年度 27 億 8,919 萬元、115 年度 10 億 0,533 萬 3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有鑑於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南部地區大規模屋頂掀落與塌陷，據政府統計，約有逾 2 萬 6,000 座屋舍屋頂被吹毀，為此次災損中最为嚴重之項目之一。經相關專家研判，該類老舊建築物屋頂塌陷多肇因於結構強度不足、耐風設計不完善，或排水系統規劃不當。因近年極端天氣持續加劇之狀況下，為防止類似災情再度發生，爰請內政部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方政府持續協助受損屋舍進行修復，並應著重於提升屋頂抗風能力、防水耐久性與施工效率，並導入模組化及輕量化材料，以加速復建進程，確保重建作業安全、快速且具永續性，同時強化災後住宅對未來颱風及豪雨之防護韌性。綜上所述，請內政部就住宅修復重建各項補助資源提出報告，俾利加速災區重建，確保災民儘速重建家園。
- (二)針對丹娜絲風災災區之住宅公共空間、無人通報無所屬地帶之石綿受損建物，請內政部偕同環境部研擬住宅公共空間石綿瓦建物拆除作業，並結合環境部清運處理。針對災區破損石綿瓦建物住宅，已請臺南市政府優先媒合辦理拆除及清運作業，目前內政部已有針對弱勢戶拆除、修繕、媒合補助金預算，請擴大辦理至一般戶受損石綿建物拆除計畫，以防止石綿破損建材對災區之二次傷害。
-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編列 21 億 4,000 萬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住宅屋頂外牆損壞之拆除損壞媒合等。房屋損壞修繕是此次災民三大痛苦之一。經查，政務委員陳金德於 114 年 8

月 6 日，在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會議表示，無論弱勢戶或一般戶於 9 月底前經政府媒合工班拆除，經費全額支應；一般戶修繕補助則在 8 月 31 日前與政府媒合廠商簽約，即可申請 2 萬元補助。次查，旨揭預算說明欄載明：「1. 補助地方政府發給受損住戶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所需經費 3 億 4 千萬元(按每件 2 萬元計算)。2. 補助…弱勢戶…所需經費 18 億元」，為使災民補助標準清晰且儘量從寬從優，爰請內政部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訂定此項給與辦法時，確保使一般戶 9 月底前經媒合拆除之受災戶，亦能全額支應。

(四)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項目，編列 21 億 4,0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屋頂與外牆損壞之拆除、修繕與媒合等所需經費，然經媒體報導，由於短時間內大量建築損壞，國內工班量能有限，修繕量能也受缺工缺料等影響，致使災後復原進度緩慢，然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報告中提到，受災房屋拆除由政府負擔費用者，需於 9 月底前委由政府完成代拆，此類期限須考量災區恢復所需之期程，允宜審慎評估相關協助措施專案所設之期限，以落實照顧受災區民眾之目的。爰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拆除、修繕補助相關期限之設定，落實評估災區實際需求，斟酌延長相關期限，以落實協助災區復原之目的。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又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則，非整學期聘任之兼任或代課教師，係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鐘點費。此規定導致短期兼任或代課教師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學校停班停課時即無法支領薪資。若如本次風災，部分縣市連續停課多日，對兼任、代課教師薪資收入造成重大衝擊。另查，教育部於 114 年度 3 月 5 日發布解釋令，核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明定教學支援老師於天災停班停課期間，得以原排定授課節數彈性支給備課鐘點費。此舉體恤基層教學人員辛勞，值得肯定，惟該解釋令卻未涵蓋兼任及代課教師，致使其仍須適用嚴格鐘點費發給規定，於天災發生時恐嚴重影響其生計。為維護教師薪酬支給之公平性與一致性，建請教育部儘速修正相關辦法或核發解釋令，使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亦能比照現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原排定授課節數彈性支給，以保障短期兼任與代課教師於重大天災發生時之薪資生計，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回覆辦理情形。

第 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4 億 0,325 萬 8 千元（114 年度 4 億 0,325 萬 8 千元、115 年度無列數、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本次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多數受災縣市之高中以下學校軟硬體設施嚴重受損，除校舍結構與教學空間亟需修復外，校園網路與電信通訊設備亦大受影響。近年教育部推動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積極建構數位學習環境，相關網路設施已成為學校日常教學與行政運作之基礎建設。如今包括課堂教學、課程準備、成績登錄乃至學生線上請假，都需仰賴穩定之網路通訊系統。倘若網路設備無法及時修復，將直接影響 114 學年度開學後之教學進度與校務運作，對受災地區學校學生學習權益造成重大衝擊

。爰此，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本次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除積極推動校舍硬體修繕外，應同步全面檢視受災地區各級學校校園網路及電信通訊設備受損情形，擬定修復計畫並編列經費支應，確保災區學校數位教學不中斷。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校園網路受損調查結果、修復需求評估及具體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家園及公共設施項目，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國民中小學校舍整修與重建等校園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相關設施(備)重置等所需經費 4 億 0,325 萬 8 千元，考量各地國中小學即將開學，校園災後復原刻不容緩，為確保災區學生校園課程及活動之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積極辦理相關校園重建工作，同時全面盤點災區校舍及設施之損害情況，並根據深耕臺灣氣候變遷科學服務(TCCIP)等國家氣候研究報告，會同相關部會研擬上修相關校舍及設施之防災標準，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保障校園安全。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督導此次災區校園受損之復原情況，並針對未來校園建築及設施防災標準及規範之調整計畫，會同相關單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114 年 7 月初丹娜絲風災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台灣部分縣市重大民生、經濟損失，而全台不少學校校園也發生災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6 年發起防災從學校開始，就是透過從小扎根，建立正確的防災認知，培養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加強災害應變能力，進一步強化社區防災，建立防災意識，來提高國家整體防災的韌性。防災教育不是口號，政府需從學校的防災教育開始，強化全民防災意識，爰要求教育部就因應極端氣候，規劃新時代新思維的學校防

災教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重創南部地區，至今很多偏鄉、沿海鄉鎮，仍在進行災後復原重建。行政院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在 114 年 8 月 19 日為確保每個弱勢家庭都可獲得公平照顧，針對已自行修繕的弱勢家庭，除原有家園復原慰助金外，再加碼完工補助，最高可領 10 萬元。開學在即，對於受災戶低收入戶學童就學方面，經濟部有媒合有意願捐助的廠商，提供低收入戶學童安心助學捐款，確保這些家庭的孩子能在 9 月開學前安心就學。爰要求教育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掌握弱勢家庭學生的學習情況，以及其家庭是否確實得到重建復原照顧，恢復正常生活，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有鑑於丹娜絲颱風與楊柳颱風肆虐南台灣，造成許多學校受損，讓家中學童無法順利上學，更甚有許多學童因偏遠或山林地區道路受創，無法前往其他地區學校進行就學，造成學童權益上之損失。為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保障人身遷徙自由，請教育部偕同相關事業主管機關，統計因風災而無法上學之學生人數，並派遣相關人員協助無法就學及偏遠或山林地區學童，至就近地區學校進行就學，同時應以從優從寬原則，補助學生因上學所需之生活、交通或其他之津貼，相關進展及統計報告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之規定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 (六)有鑑於丹娜絲颱風與楊柳颱風肆虐南台灣，造成許多學校受損，依據教育部統計，全台受災校館所共 554 間，其中台南最多有 172 校、其次是嘉義縣 123 校，第 3 則是雲林 78 校，初估總損失金額約 2.6 億餘元。為了儘速恢復校園環境，使學校能儘快恢復教學，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協助地方政府，於學生開學前，儘速修繕學校內部設備與清理校園周圍環境，並統計因風災而無法上學之學生人數，同時主動聯繫學校學生進行相關心理輔導與家庭關懷，讓學生與家庭能在協助下找到安置地點及替代上學之辦法，並彙整進度報告，相關進展及統計報告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之規定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104 億 7,000 萬元（114 年度 2,600 萬元、115 年度 54 億 4,400 萬元、116 年度 50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 (一)丹娜絲風災造成台灣累計停電近 100 萬戶，其中由於颱風從嘉義地區登入，使嘉義、台南等受災地區電桿倒斷規模尤為嚴重。爰此，政府編列 102 億元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強化受災地區輸電及電網防災韌性工作。在這次丹娜絲風災中，嘉義市最高停電戶數達 12 萬戶，造成市民極大不便。有鑑於嘉義市電纜地下化僅 67.5%，另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只規劃 1,057 公尺電纜地下化工程，嘉義市地區電纜地下化速度太慢。爰此，經濟部應提出加速嘉義市電纜地下化工程，以強化嘉義市輸電及電網防災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 (二)由於丹娜絲風災從嘉義地區登陸，使嘉義市地區的小商家所受損失特別嚴重。爰此，政府編列 5 億 9,000 萬元，辦理受災店家援助及設備汰換補助。有鑑於在這次風災中，小店家招牌、看板、鐵門等設備受損嚴重，但納入生財器具毀損的每案援助 1 萬元額度，實有不足。請經濟部提出受災商業店家復原計畫，擴大對於小型受災店家援助及設備汰換補助的額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

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 (三)丹娜絲風災使得嘉義、台南等受災地區的小型工廠，生產設備及建物嚴重受損，影響工廠運作。爰此，政府編列 1 億元，協助受災製造業廠商生產設備及產業設施復原。有鑑於這次風災，吹走受災地區工廠的石綿瓦屋頂，進而讓廠房內部機器設備受損，如不即時修繕，遇到大雨就可能讓機器設備再次損壞，經濟部應提出受災地區小型工廠建物復原重建計畫，並調配部分經費，協助受災地區小型工廠進行屋頂等建物修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 (四)有鑑於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導致多處地區電信通訊中斷、電力設備受損，不僅影響災區民眾緊急聯繫與救援調度，更衝擊基本生活，充分暴露我國基礎設施在極端氣候下之脆弱性。此次災害顯示通訊與電力設施防護與備援不足，例如：基地台電池備援時間過短、電力變電設施防水措施不全、部分電纜與線路未埋設或缺乏保護等問題，均反映電力與電信設備亟待強化韌性。爰此，請經濟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電信業者，於 2 個月內分別提出電信通訊與電力設備韌性強化方案之書面報告，明確規劃設備升級、防護措施及備援機制，以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維持最低限度之通訊暢通與電力穩定，降低社會與經濟衝擊，保障民眾安全，並全面提升國家基礎設備韌性。
- (五)丹娜絲颱風罕見自西部登陸，最大瞬間風力颯破 17 級，釀嘉南地區上萬戶房屋受損，多處電力系統亦嚴重毀損，約 2,500 根電線桿倒斷、電塔倒塌，其中台南市於丹娜絲颱風期間曾有 19 萬戶停電，颱風侵襲 12 天後方全數復電。行政院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經濟部主管編列 80 億元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遷改供電線路以強化防災韌性、撥補 22 億元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輸配電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等。氣候變遷使強烈極端天氣事件頻傳，以分散式電網降低單一事件對整體電網之影響、汰換老舊設備與強化電纜線路以加強電網硬體設備，以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實為防災必要之作為。建請經濟部從寬從速核定相關經費，強化災區電網韌性。

- (六)有鑑於國際燃料成本上升、能源政策失當，導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年年虧損，截至 114 年 5 月已累計虧損達 4,514 億元，而燃料成本上漲已是長期且可預期的問題，經濟部卻長期未有相對應之因應計畫，面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不佳、虧損嚴重等問題，只透過補助、挹注大量資金減輕發電成本亦僅是拉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慢性死亡的期程，惟有優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體質，方能落實 ESG，迎接未來氣候變遷的挑戰，綜上所述，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就落實改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及財務維持穩健之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國電桿地下化相關工程的預算編列為 4 億 7,746 萬 1 千元，但達成率僅 37.5%，其中，台北市的預算為 5,067 萬 4 千元，達成率也僅 50.4%，數據上呈現皆為不及格的成績，而電桿地下化不只能使日常供電更加穩定，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時，也能降低線路損壞或電桿倒斷的風險，增進公共安全，綜上所述，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推動全國電桿地下化之書面報告。
- (八)因七股瀉湖沙洲及周邊大寮排水系統長久無預算挹注，導致此次丹娜絲颱風造成沿海成孤島地區，另 113 年凱米、山陀兒颱風暴露台南地區治水工程需優化。經協調臺南市政

府已向中央提報沙洲復育與大寮排水整治等中長期整體防洪加強計畫，總經費約 18 億元，另南科地區為半導體產業重鎮，中央政府應以曾文溪流域治水優化思維，將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所編列經濟部辦理水利設施搶修及復建工程 62 億元及中央政府既有治水預算，優先強化台南及其他西部沿海地區防災韌性。

- (九)鑑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使多處災區電力及通訊中斷，尤其原鄉地區本身電力及通訊覆蓋率已經較低，災害來臨時不但大幅衝擊基本生活，其緊急調度及求援更可能大受影響。爰此，請經濟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電信業者，於 2 個月內分別針對原鄉地區之電力及通訊相關設備進行通盤檢視，需確保緊急事故來臨時保有最基本之電力及通訊暢通及穩定，以保障原鄉地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 (十)雲林縣近年一旦遇到颱風侵襲，均會發生停電問題，諸如：112 年小犬颱風，有風無雨就造成雲林近 8 萬戶停電；113 年康芮颱風，造成雲林山海線 4 萬多戶停電；114 年 7 月的丹娜絲颱風，雲林達到 9 萬多戶停電，就連 8 月剛剛快閃過去的楊柳颱風，也造成雲林 8 千多戶停電。顯示雲林沿海及山區電網的脆弱與老舊，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於 114 年 8 月 16 日正式宣布啟動全國電纜地下化，在雲嘉南地區，路基良好的路段，如台 17、19 線等，就可優先考慮地下化。然而全國電纜地下化是巨大且長遠的工程，故在地下化工程完成前，經濟部、能源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雲嘉南地區易受風災損壞之山海地區電桿、電纜優先進行加強加固作業，防範颱風豪雨再度造成雲嘉南地區輕易停電斷電。並針對山區電纜地下化或其他加強工法提出計畫。

- (十一)經濟部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第1目「電力系統」編列102億元，係為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受災地區輸電線路及電網防災韌性等所需經費。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台灣，造成部分區域斷電問題嚴重，許多民眾陷入無電狀態將近半月，惟行政院早於111年因303全台大停電事故核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在十年內投入總計5,645億元預算，為現行電網系統推動全面升級，其中提升設備穩定程度、避免外力及極端氣候威脅亦列入強固工程之計畫範圍內。總統更於113年8月8日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會議中指示要在117年優先完成關鍵區域及與民生相關之關鍵工程。然於5,645億元計畫中，至114年7月僅預計執行1,818億元，約僅執行三成。現已有電網韌性計畫尚未實施完備，經濟部又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撥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電網韌性，似有疊床架屋、重複編列之嫌，經濟部應提供詳盡之計畫項目，與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不同之施行標的與期程。爰凍結第1目「電力系統」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災區台17線、19線主幹道桿線優先下地及嘉義新塢變電所出口之3座特高壓鐵塔研議下地工程。
- (十三)114年7月丹娜絲颱風造成全台累計停電將近100萬戶，全國電桿倒斷規模更將近2,500支，爾後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項下科目「電力系統」於115至116年度撥補將近102億元辦理輸配電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早已於111年在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中通過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預算作為分散、強固、防衛三大工程，以避免極端氣候的考驗，然此項特別預算案與過去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是否高度重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根據此次風災後各地實際情況，檢視本次特別預算案之預算規模與計畫。爰要求經濟部在 1 個月內就前述 5,645 億元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執行項目、金額及進度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並說明根據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統整與天災防範相關預算撥補與執行狀況(變電所屋內化)及與此次受災範圍與預算執行項目內容不同之處。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 1 億元 (114 年度 1 億元、115 年度無列數、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3 項 水利署及所屬 67 億 0,098 萬 3 千元 (114 年度 11 億 3,720 萬元、115 年度 32 億 6,839 萬 3 千元、116 年度 22 億 9,53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根據行政院統計，丹娜絲颱風期間，全台曾出現多達 789 處積淹水情形，並造成約 7 萬戶停水，凸顯我國在極端氣候下供水與排水系統的脆弱性。水資源安全不僅攸關民生，更直接影響產業運作與社會穩定；若未能及時強化基礎水利設施，提升面對極端氣候的因應能力，恐將在強降雨及颱風等災害中反覆受創。此次風災所揭示的停水與淹水問題，充分說明現行排水規劃及基礎設施耐災性仍有不足，亟待檢討改善。除強化防洪與排水系統外，亦應全面檢視供水系統穩定性、緊急備援機制及災後復原效率，方能確保社會運作不中斷。爰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未來如何透過基礎建設強化，全面提升我國水利設施之韌性，以降低災害損失，並確保民眾安全與生活品質。

(二)鑑於丹娜絲颱風期間，原鄉地區淹水、停水災情頻傳，其水

利設備有迫切更新之需求。若未能及時強化相關基礎措施，將來若繼續面對災害，恐將繼續面臨生命財產之威脅。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未來如何透過強化相關建設，加強原鄉地區之排水規劃、基礎設施之耐災性、供水等相關水利設施，以確保民眾之安全及生活品質。

(三)鑑於近年因氣候變遷造成之颱風及極端氣候強降雨帶來豐沛雨勢，過去各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恐已難因應極端降雨狀況。經查，水利法第82條第1項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然而諸多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中，將農地劃入水道治理計畫線內之河段高灘地，並於治理計畫中明文書寫為天然之滯洪蓄沙空間，不僅限制並侵害農地之可利用性，且並無給予適當補償，已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中央管河川之水道治理計畫線若將私有農地劃入時，請適時滾動檢討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並維護農地防洪改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鑑於近年因氣候變遷造成之颱風及極端氣候強降雨帶來豐沛雨勢，過去各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恐已難因應極端降雨狀況。經查，水利法第82條第1項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然而諸多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中，將農地劃入水道治理計畫線內之河段高灘地，除未依法徵收外，更限制農民使用，僅能種植低莖農作物，卻無任何補償，已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應滾動檢討

中央管河川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並依據治理及疏濬需求，辦理徵收或予以評估補償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鑑於近年因氣候變遷造成之颱風及極端氣候強降雨帶來豐沛雨勢，過去各中央管河川之治理計畫恐已難因應極端降雨狀況，其中尤以流經台南市東山、白河、新營一帶的急水溪亟待檢討。經查，急水溪最近一次治理計畫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核定，公告範圍雖包含青葉橋至出海口，但急水溪中游一帶（後壁堤防終點至青葉橋）治理有限，並無有效之治水防洪工程設施。而於 113 年凱米颱風來襲時，因河川淤積及無堤防等設施保護，曾造成急水溪水漫淹至河川治理線外之農地，造成當地諸多農民損失苦不堪言，爾後每每發生極端降雨情形，當地農民憂心忡忡。基此，原公告已近十年之急水溪治理計畫已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檢討並擬訂新的急水溪治理計畫及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河川治理線），並應召開地方說明會（同時通知涉及土地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等）以落實公民參與程序。

第 4 項 商業發展署 5 億 9,000 萬元（114 年度 5 億 9,000 萬元、115 年度無列數、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5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8,000 萬元（114 年度 2,000 萬元、115 年度 6,000 萬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6 項 能源署 8 億元（114 年度無列數、115 年度 4 億元、116 年度 4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經濟部能源署針對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於第 6 項第 1 目電力系統編列電力系統預算 8 億元，辦理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以及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綜觀本次災情中，有發生部分民眾因

停電導致家中長者生命維持系統停擺導致憾事，同時，也有養殖業者因有於家中建設儲能系統得以降低災損，顯見小型發電設備及儲能系統於災害發生時，能提供一定的安全保障，有助於提高整體社會災害韌性，且本次災害致使大量電桿損害，並凸顯集中式電網缺乏備援系統等問題，本次應規劃將相關災害電網韌性建設可能性一併納入災後復原計畫，包含協助災民重建家園時，同步輔導建置相關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等，以保障未來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建請經濟部能源署針對災後重建時，將發電設備及儲能設施等電力安全韌性規劃方案納入災區重建計畫，彙整相關部會意見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經濟部能源署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第 1 目「電力系統」編列 8 億元，係為辦理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等相關行政作業，此次丹娜絲颱風重創南台灣，因強風導致災後受損的廢光電板，數量相當於過去 5 年全台廢棄量總和。經濟部能源署雖刻正積極推動可同時支援多點充電需求之移動式光電微電網，惟於本次特別預算案中並未就相關計畫提出完整具體之說明。現行電力法規對微電網與公共電網間之權責界定仍不明確，經濟部能源署並未闡述其如何確保於需求回應及供電穩定過程中之協調與安全機制。又鑑於我國電力市場高度集中、缺乏競爭誘因，經濟部能源署亦未具體說明將如何透過制度設計促進多元參與，以避免微電網發展流於形式。再者，有關平時應由何機關負責管理維護，以及如何將微電網納入社區災害應變計畫以發揮系統性功能，亦欠缺完整交代。有鑑於經濟部能源署未於計畫架構、技術配套與責任分工明確釐清前，即逕行編列預算，不僅恐難達成強化能源韌性之政策目標，反而可能增加電網安全

風險並造成資源配置失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能源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微電網基礎盤點與建置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經濟部能源署編列 8 億元辦理災區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等所需經費，然而面對極端氣候，相關微電網之建置應同步考量抗災韌性，並主動參採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 3D 災害潛勢地圖，將辦理經驗逐步擴及全台易形成孤島之高危險潛勢地區，以強化其調適能力，降低因災害對生活不便之影響。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為有效、迅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中央政府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提出總經費 600 億元之特別預算案，用於農業設施、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家園及公共設施、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環境衛生復原、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等重建工作之推動。惟檢討交通部公路局及觀光署歷次天然災害重建復原工作，呈現績效差強人意、執行進度落後，其原因包括經費核定較慢影響後續採購作業、前置或規劃設計進度落後、工期管控未盡覈實、變更設計而延宕工期、工程履約管理欠佳、重建工程完工後，因後續災情再次造成災損等缺失。政府應秉持人溺己溺的精神，切實提升執行績效，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局及觀光署針對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之災區復原重建工作應依上列缺失項目列表管考並按季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 第 1 項 觀光署及所屬 1 億 9,354 萬 2 千元 (114 年度 5,806 萬 3 千元、115 年度 1 億 3,547 萬 9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

），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針對丹娜絲風災的重災區七股、佳里、麻豆等地區之觀光建設，包括七股國聖燈塔、黑面琵鷺觀賞亭等設施的擴建與改善，請交通部觀光署將特別預算結合公務預算中所編列之微笑南灣等計畫預算，加速災區的觀光設施擴充，以擴大災區觀光振興效益。

第 2 項 公路局及所屬 67 億 0,233 萬 2 千元 (114 年度 19 億 0,185 萬 6 千元、115 年度 48 億 0,047 萬 6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南橫公路 (省道台 20 線) 96K 至 100K 路段每逢強降雨便告中斷，長期影響高雄市山區原住民部落聯外交通安全。114 年 7 月 30 日至 31 日高雄市梅山觀測站及復興觀測站皆測到大豪雨以上等級降雨量，荖濃溪溪水暴漲夾帶土石衝擊，不僅溪水溢淹路面，造成邊坡及道路坍方，阻斷道路通行，更嚴重影響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為抬升南橫公路路基高度及強化堤防，以維護高雄市山區原住民部落聯外交通安全，建請交通部公路局優先編列南橫 96K-100K 抬升道路 10 公尺及強化堤防案經費。

第 6 款 農業部主管

第 1 項 農業部 122 億 3,426 萬 2 千元 (114 年度 68 億 5,499 萬 1 千元、115 年度 53 億 7,927 萬 1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能源署於第 1 目「電力系統」中編列預算 8 億元；該目預算包括辦理移動式電源、儲能等微電網建置。鑑於丹娜絲颱風強勁風勢導致嘉義及台南沿海地區大規模停電

，約 3,500 支電線桿被吹斷、停電戶數多達 100 萬戶，連帶發生斷網、斷訊。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災後盡全力搶修，仍耗時 2 週才全數復電。本次停電區域有許多魚塭養殖戶，其皆仰賴電動水車打氣，若停電超過一天，養殖水產會因水中溶氧量過低而造成大量死亡；不過擁有太陽能小型儲能系統的漁民，得維持最基本的水車運作，將損失降到最低。惟現養殖場域示範性儲能設備補助計畫僅少數漁民參與，且未積極推廣，而農牧業場域設置儲能設備並無試辦及示範計畫。爰此，為使儲能設施作為災時農漁牧業備援用電，請農業部會同經濟部能源署儘速擬定推廣養殖場域設置儲能之方案，另訂定並試辦農牧業場域示範性儲能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農業部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列 45 億 5,791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上下邊坡穩定、排水改善與道路安全等農水路公共設施災後搶救及復建工程。因應極端氣候事件日益頻繁，農作物經常遭受颱風、豪雨、旱災及高溫等逆境影響，損害風險大幅提升，溫網室已成為農民改善作物生長環境、降低氣候衝擊所不可或缺之設施，惟農業部現行提供之溫室標準圖僅著重於結構示意，對於管材材質、厚度等尚缺乏標準化規範，亦未建立第三方驗證機制，導致設施抗災強度差異顯著。建請農業部研議精進方案，完善溫網室設計及材料規範，並建立客觀驗證制度，以提升設施耐災能力，避免未來農業損失更加嚴重。

(三) 鼓山區桃源里內有多處崩塌邊坡路段為防範未然，期間曾透過通報及邀集權管單位多次會勘改善卻無進展，結果近 2 年因風雨災不斷侵襲，導致之前提報之地點果然多處產生崩塌情形，危及民眾安全。114 年 7 月初丹娜絲颱風來襲，

鼓山觀測站於 7 月 6 日測得單日雨量 99.5mm，7 月 7 日測得單日雨量 179mm，鼓山觀測站於 7 月 28 日測得單日雨量 116mm，鼓山觀測站於 7 月 29 日測得單日雨量 83.5mm，皆達大雨等級，造成居民通行險象環生，為提升該區域上下邊坡穩定，以維護交通安全，建請農業部優先編列預算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鼓山區桃源里上下邊坡穩定工程。

- (四)有鑑於七月丹娜絲颱風造成全台溫網室嚴重毀損，重建溫室價高、耗時，農業部應推行以租換貸方案，由國家鼓勵設施業者蓋溫室租給農民，政府補助租金，提供農民可無須自建溫室之選項，透過常態建立溫室租賃制度，讓新進場農民減少資金壓力。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已編列農業相關產業重建輔導措施 47 億元預算，建請農業部提出相關計畫，可由政府媒合有意願之溫網室廠商進場，引導使用國有地，建置示範場域，請農業部針對溫網室以租換貸方案，於 1 個月內向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底前提出示範計畫，以強化農業抗災韌性。
- (五)累計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農業災情，根據農業部彙整災損，合計高達 37 億 8,932 萬元，其中民間設施損失（農田流失及埋沒、農業設施、畜禽設施、漁業設施）高達約 5 億 7,541 萬元，而農業設施主係水平棚架網室及塑膠布溫網室受損約近 1 億元。丹娜絲颱風造成溫室受損面積近 500 公頃，雖農業部公布，溫室補助可提高至 80%、貸款後免利息可延長至 1 年等，但可抗颱風的強固型溫室造價較高，動輒破百、破千萬元，且農民要復耕恐得等 1 至 2 年，期間無收入還得新增貸款，壓力極大。就此多名立委召開記者會提出以租換貸方案，由政府鼓勵設施業者提供溫室租賃給農民，政府補助租金，農民無須自建溫室，也減少目前連日豪雨造成重複針對溫網室設施貸款。此外，未

來可常態建立溫室租賃制度，讓創業青農減少資金壓力，無須擔心設施受天災毀損等風險，專心務農。爰此，請農業部研擬，針對將以租換貸農業設施納入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研擬媒合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企業，建置較大面積示範場域，以利該項政策推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六) 累計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農業災情，根據農業部彙整災損，合計高達 37 億 8,932 萬元，其中民間設施損失（農田流失及埋沒、農業設施、畜禽設施、漁業設施）高達約 5 億 7,541 萬元，而農業設施主係水平棚架網室及塑膠布溫網室受損約近 1 億元。然而，受損溫網室面積近 5 百公頃，現針對溫網室結構、材質及施工制訂欠規範，讓溫室抗颱風能力無從認定，全憑溫網室業者良心。雖 105 年梅姬颱風後，農委會委託專家學者繪製溫室設計標準圖，提供給農民參考、業者按圖施工。但因溫室結構並未入法，農委會提供的標準圖形同僅供參考，業者是否按圖施工無法查明、農民欠缺工程經驗，溫網室設施品質與安全無法保障。爰此，農業部應研議針對溫室制訂明確標準，主管機關有權要求業者依標準施工，確保溫室安全堅固，避免損害重複發生。請農業部針對此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七) 農業部撥補農村再生基金 28 億 5,000 萬元以辦理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包含補助溫網室及其附屬設備重建、補助公糧與自營業者辦理受災糧倉及相關設施更新、補助受災地區之育苗業者購置高架輸送機等省工機械、補助農會肥料倉庫主體及周邊設施等修繕復建、補助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等修繕重建之用途。為確保賑災之效益、切合災民實際需求、完善災後賑助措施，爰要求農業部就各項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之具體效益進行審慎評估，內容須包含

受益對象、補助資格及標準、是否有排富機制以及預期成效指標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 億 7,000 萬元（114 年度 7,700 萬元、115 年度 6,600 萬元、116 年度 2,700 萬元），照列。

第 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72 億 2,998 萬 6 千元（114 年度 1 億元、115 年度 62 億 5,191 萬 2 千元、116 年度 8 億 7,80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 億 4,051 萬 5 千元（114 年度 1,000 萬元、115 年度 4 億 3,051 萬 5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5 項 農業金融署 2,760 萬元（114 年度 690 萬元、115 年度 2,070 萬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6 項 農田水利署 2 億 1,189 萬 4 千元（114 年度 6,118 萬 9 千元、115 年度 1 億 5,070 萬 5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第 7 款 環境部主管

第 1 項 環境部 3 億元（114 年度 2,000 萬元、115 年度 2 億 8,000 萬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石綿瓦過去常被用來當成屋頂建材，實際上是對人體有害且會致癌，政府已明令禁止使用。而在這次丹娜絲風災過後，嘉義與台南等受災地區共計 1 萬 5,000 噸受損石綿瓦。爰此，政府編列 6 億 5,000 萬元，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處理作業。有鑑於這次風災所受損的石綿瓦，主要集中於住宅、工廠與農舍等建物，環境部應提出整體性石綿瓦清運計畫，並調配部分經費，協助受災地區小型工廠進行石綿瓦清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

關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 (二)鑑於此次丹娜絲颱風造成眾多屋頂遭吹掀，進而產生大量石綿廢棄物，而石綿處置必須符合專業程序與安全規範。此外，依據環境部於 113 年 11 月統計，全台約有 24 萬棟建築使用石綿瓦，推估總量達 52 萬噸，數量龐大。惟目前環境部公告可受託處理石綿廢棄物之機構僅有 3 間，且均採固化處理後掩埋方式，與循環經濟及再利用精神尚有落差。相關機關應研議是否可導入其他更符合環保及永續原則如熱處理後再利用之處置方式。因此，請環境部儘速針對石綿廢棄建材進行：1. 建置處置程序、工作要求及相關處置方式。2. 會同相關機關，就石綿建材處理及後續處置量能擴充提出具體規劃。3. 研議是否可導入其他更符合環保及永續原則之處置方式。請環境部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113 年強颱凱米颱風襲台後，在 1 個月共發生 69 例類鼻疽案例確診（其中 13 例死亡），同時，113 年全年累計本土類鼻疽共計 119 例（其中 24 例死亡），均創下歷年紀錄。而 114 年自丹娜絲颱風以來，中南部縣市接連遭遇颱風及豪雨，造成部分地區持續潮濕積水，且目前氣候日趨高溫炎熱，政府應積極作為以避免病媒蚊孳長，造成登革熱疫情爆發蔓延。綜上所述，爰請環境部加強提醒各地方政府和民眾，並提供必要資源，以協助積極清除積水容器，落實環境消毒，並提醒清潔人員和民眾於清潔時穿戴口罩、防水手套、雨鞋長靴等防護裝備，並重視食用水源之環境衛生，以避免登革熱等相關疫情於災後擴散。
- (四)請環境部以石綿地圖針對石綿分布密集區域做環境檢測，如有偏高情形，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環境部分別針對丹娜絲風災受災戶及石綿瓦拆(清)除之作業人員，石綿瓦暴

露情事，於經其同意後，留存個人資料，轉交衛生福利部錄案進行後續健康追蹤，以掌握石綿對於人體危害進行早期追蹤治療。

- (五) 本次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中南部地區，部分地區長時間積淹水，造成廢棄物大量堆積，環境衛生隱憂嚴重。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已編列 5 億元辦理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其中 4 億 5,3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清理廢棄物及環境消毒作業。惟災區中許多生活弱勢戶及獨居長者，因人力資源有限，往往難以及時自行處理住家周遭環境的清潔與消毒，若缺乏協助，恐使其更易暴露於夏季病媒蚊孳生與傳染病威脅之中。爰此，要求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執行本次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計畫時，應特別規劃協助受災地區生活弱勢及獨居長者之家戶周遭環境清潔與消毒，確保其居住安全與健康。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 環境部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項下之「環境衛生復原」編列 3 億元，係為補助嘉義縣政府設置災後畜牧場廢污水集運處理設施等所需經費。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中南部畜牧業，包括嘉義縣、台南市、雲林縣等皆損失慘重，惟環境衛生復原預算僅編列予嘉義縣之畜牧場，且計畫內容、期程、目標皆未詳加說明。爰要求環境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 鑑於丹娜絲颱風造成南部諸多民宅、廠房屋頂之石綿瓦嚴重破損、飛散，導致石綿纖維可能逸散於環境中，對空氣品質與民眾健康造成潛在風險，且地方政府在災後清理過程中缺乏明確指引與資源支援，易導致二次環境污染與提升人民健康受損風險。爰此，要求環境部應建立資訊專區，向民眾公告受影響區域、清理進度與健康防護建議，並於

半年內提出全國石綿建材清查與汰換計畫，逐步淘汰高風險石綿建材，並檢討現行法規，提升石綿管理標準，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八)鑑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各地太陽光電設施，造成嚴重光電板損壞狀況，部分業者於清除破損之光電板及相關設施時，因事後清運的人為破壞產生破碎、流散情況、未依法交專業回收業者處理反而便宜行事就地粉碎等不當作為，均導致環境衝擊與資源浪費，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再生能源設施本應推動永續，卻因缺乏完整監管與災後處理機制，反而造成二次污染與社會疑慮。爰要求環境部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針對相關業者廢棄物清運流程進行通盤檢討，加速災後復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第 2 項 資源循環署 7 億元（114 年度無列數、115 年度 7 億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環境衛生復原」編列 7 億元，辦理石綿建材清理作業等。據 114 年 8 月 21 日報導，對於災後損壞石綿建材之清運，目前環境部對家戶有補助，而對中小企業廠房沒有。石綿建材具有毒性，須特殊技術始可處理，亟需環境部調整擬具更完備妥善之措施。爰請環境部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於提出復原重建計畫時，納入支援中小企業廠房石綿建材廢棄物處理清運之措施，循本條例機制受監督。

第 3 項 環境管理署 6 億 0,848 萬元（114 年度 1 億 8,254 萬 4 千元、115 年度 4 億 2,593 萬 6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中，編列採購環境消毒藥水所需經費 300 萬元（按每桶 1 千元計算），主要用於採購災後環境消毒之藥品費用（包含環境用藥及消毒水等）。雖然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為因應災區各縣市之緊急需求，且因藥劑種類不同，故暫以每桶 1 千元估算環境消毒水之每桶採購費用，並不一定是最後實際採購的單價。然而，為避免估算費用與實際採購費用或實際合理價格之落差，確保政府以合理價格採購本次災後環境消毒所需之相關用藥及消毒水。請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針對如何協助災後環境消毒用藥及消毒水之供應充足及合理價格，以確保災後環境消毒之落實，避免相關疫情的擴大，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環境衛生復原編列 5 億元，辦理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頓等。經查，此次災害後各地湧現光電板污染，例如嘉義農民拍到大批廢棄光電板，堆放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地。次查，環境部長從救災初期稱 2 週內清理完畢，後改稱 1 個月，最後又稱 8 月 19 日前完全清除，泰商元昱光電在嘉義的光電場，更兩度遭罰款 300 萬元。綜上，環境部亟待積極稽查裁罰光電業者，務使業者盡其義務。此次災害更凸顯出，非預期之光電板廢棄物，輒有於不合規場合、不正常期限放置，可見，除按次稽查裁罰外，非預期光電板棄置完整之後續處置，需另有全面性措施。爰請環境部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按季報告至清理完畢止送立法院備查報告時，須納入稽查裁罰業者處理光電板廢棄物、整體盤點清除光電板廢棄物進度，與特別包含非

正常年限使用排出光電板如何全盤處置之措施，循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機制接受立法院監督。

第 8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資產局 2 億 9,442 萬元（114 年度 2,776 萬 6 千元、115 年度 2 億 6,665 萬 4 千元、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有鑑於 114 年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災區多處古蹟及歷史建築嚴重受損，影響我國重要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延續。文化資產不僅承載社會集體記憶與歷史價值，亦是地方文化特色與觀光發展的重要基礎；若未及時修繕，不僅恐造成無可逆的文化損失，也可能減弱國民的文化認同及地方發展動能。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統計，丹娜絲颱風造成 78 處文化資產受損，包括台南、嘉義、澎湖與雲林等地，其中台南市初步勘查出 31 處古蹟與 19 處歷史建築受損，共 50 處；嘉義縣則有 16 處文化資產受損，初估修繕經費約為 1,200 萬元。爰此，建請文化部會同各地方政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盤點與修繕清單，並建立公開進度追蹤平台，定期公布修復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以確保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透明與落實。
- (二)有鑑於近期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造成全國計 78 處文化資產受損，範圍涵蓋國定古蹟、地方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均出現不同程度破壞，顯示我國珍貴文化資產在面對自然災害時，防護能力及應變機制仍顯不足，若未及時處置，恐致文化價值流失並影響社會大眾之文化記憶與地方認同。爰此，請文化部確實落實國定古蹟分區專業團隊之運作，並持續檢討與精進相關作業模式，結合多領域專家力量，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災後現場勘查、緊

急防護措施、修復技術評估及後續修復方案規劃，並建立跨區域支援與分工體系，以確保災後修復得以及時展開並兼顧品質，確實維護文化資產之保存。

- (三)有鑑於文化資產受災往往涉及地方特有環境條件與維護困難，若缺乏事前風險評估及防災規劃，將導致損害反覆發生並增加修復成本；爰此，請文化部會同地方政府全面盤點轄內文化資產之災害風險，訂定防災及日常維護計畫，並建立中央與地方定期檢視與通報機制，以強化各級政府在災前預防、災中應變及災後修復之協調與能量，確保文化資產保存之安全與持續性。
- (四)有鑑於部分文化資產受損，並非單純因自然災害所導致，而是與結構老化、排水設施不足、環境監測不全及長期維護規劃不足等因素密切相關，此亦反映我國現行文化資產保存制度尚存缺口，亟需通盤檢討與補強。爰此，請文化部全面研擬中長期文化資產保存與修繕計畫，內容應涵蓋結構安全性評估、例行檢測維護制度、耐災能力提升措施，以及地方培力與專業人才養成等面向，並應建立跨部會合作平台，以共同提升文化資產防護與永續管理能量，確保文化資產得以妥善保存並持續發揮其社會與教育功能。
- (五)丹娜絲颱風重創台南市，多處市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受損，國定古蹟南鯤鯓代天府亦有多處毀損。經台南市政府盤點，共有 57 處文資建物受影響，如國定古蹟南鯤鯓代天府正殿、三川殿及前拜亭多處剪黏泥塑損壞掉落、屋瓦破損、屋脊燕尾及歸帶斷裂；市定古蹟西華堂與公園國小相鄰圍牆倒塌，鹽水八角樓 2 樓西側木窗損壞、下台度洗石子局部剝落；歷史建築北門鹽場建物群及周邊古鹽田多處屋面破損及漏水、麻豆林家四房厝屋面破損。經台南市政府盤點，扣除部分已自行修繕及提報補助之部分，目前文資災損需求總計 4,403 萬 7,170 元。而七二八豪雨

事件，國定古蹟台灣府城城門及城垣殘蹟南門段城垣疑因長時間受雨水滲蝕，結構受損，部分建物塌陷。台南市為歷史文化古都，吸引眾多國內外遊客到訪，文資建物除為保留文化歷史記憶，更促進在地觀光經濟。行政院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文化部編列 2 億 9,442 萬元助修復受損文化資產，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台南市政府提報之修復補助經費，助有文化古都美名之台南市文化資產儘速恢復往日風貌。

- (六)有鑑於丹娜絲颱風與楊柳颱風肆虐南台灣，造成多處文化場館及古蹟園區有嚴重損害，同時導致許多活動及藝文團體工作與生活上受到衝擊，雖已陸續展開清理與修繕，仍有部分場館與活動場域有樹木傾斜與落枝等潛在風險，並有尚未完成清理之封鎖區域。為了儘速恢復文化場館及民眾進入之安全考量，請文化部偕同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文化局，持續監控災後復原情況，並統計受損場館與園區之數量提出進度報告，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觀賞之權利，相關進展及統計報告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之規定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 (七)有鑑於丹娜絲颱風與楊柳颱風肆虐南台灣，造成許多活動及相關藝文團體工作與生活上受到巨大損失與衝擊。為了保障及儘速恢復藝文團體工作與活動，建請文化部偕同勞動部，以從優從寬原則，補助藝文團體需求，以期可儘速於一定時程恢復工作上之運作，並研議與地方政府合作，儘速給予相關藝文團體協助，並就上述進度與相關補助要點，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9 條之規定公開於相關網站，彙整成進度報告，爰相關進展及統計報告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8 條之規定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第 9 款 預備金 30 億元（114 年度 30 億元、115 年度無列數、116 年度無列數），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列有「預備金」30 億元，辦理特別預算期間各項工作經費執行，另查 114 年度總預算已審定編列第一預備金 39 億 5,000 萬元、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與災害準備金 50 億元等合計 169 億 5,000 萬元；考量特別預算本質上有臨時及預備金不足支應等特色，為免疊床架屋造成納稅義務人認為有小金庫之嫌，是項經費僅得支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所規定之災區復原重建項目，並依預算法規定，每筆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 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